

忠州救荒切要

全



漢書門			
九二六四			
七〇			
一七〇			
冊架	函號	類	

九二六四
一七〇
元五
味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64
冊數	1 1
函號	293 65

政書十一卷

295-65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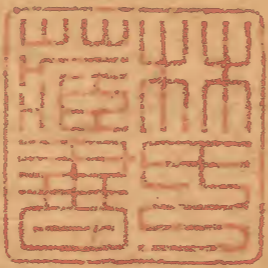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忠州救荒切要



淺草六庫



一百姓等亦私藏之穀不為樽節徒知一飯之飽不
 憂後日之計無知莫甚此不踰倉穀段置散在
 民間易亦捧上不得明年西麥成熟前官穀此
 以飢民等不能通活至為可慮自今自備私穀預
 為節用或作粥而飲或作米草食糝蒸而食至於
 十一月十二月日短無力役之時則日中一食但
 不至飢困可也壯者一人一日所食米二升或作
 粥或糝蒸時三合有奇或久用則可延一人三日

之命一中則倍之然則一人一朔之食可支三朔
之費一中則六朔之費也自今月至兩麥前當過
歲箇月常用幾斗米乎此不難備也計不出此散
而之四方終為溝壑之填甚可哀憫與其一飽而
餓死曷若僅得連命待明年兩麥之熟得因以終
歲醉飽乎今之山僧皆以三合粥一中猶能用力
強健與飽食者無異此乃節食之明驗如有妄備
飲食者各別科罪不禁切鄰并治罪

一按周禮大禘之年鬼神禱而不祀亦為有去也愚
民等欲求福田祈神供佛無所不至虛費多端不

覺飢餓之切身甚為無理神佛有知必不忍享飢
民之食如其無知事之何益虛費財穀凍餒而死
則神能欲福難於為功軀命且不保福安所用乎
然則不計神佛之有知無知皆不足諂事妄費也
况於神怪寂滅之事不過為惑世誣民以利其徒
為害甚鉅右良使內人等已三色掌這、平本當
身及僧巫皆痛治其他虛費之事亦皆一切禁斷
一愚民等亦萬一不堪飢困欲糊口他鄉以為生活
之計率妻子流移無不冬為在果不思遠慮莫此
為甚若有豐登之地則隨處趨食以救生可也今

年段八道皆荒於何就食誰親戚棄墳墓流落他
鄉丐乞中踞父子分散妻孥莫保日無相知誰復
憐恤守令段置必謂他邑流人非我民此不加存
撫反思驅出欲還于鄉則廬舍頽仆田畝蕪穢產
業殆盡進退無依不免為道中之餓鬼之雖不自
愛計則甚在中夜自思寧不潛然即以所備穀及
草食歲前連命則明春始吐依使閩內事目不能
自活者塩醬穀物均一分給以濟一時之飢又以
種子今年收食與否分揀題給以為嗣歲之計又
有鄰里一族或飢饉相恤或疾病相扶如有不睦

之隣不愛之族悉視想然者亦當治罪使之救恤
為民之計莫此為便利害昭然不難辨况於貧
民等乙富實之分保不恤者治罪能救者復戶亦
使閩內立法行移為有昆糾察官賑恤官三邑掌
谷其里居有識品官舌老人等右吏利害以愚民
亦中轉相聞諭勿令逃散已逃之有去等又令其
切隣一族招集還接如或田莊在他境有所收食
者懋遷有無有所儲積者並令但可往來取食勿
為合家移去

一愚民等亦賑恤廳事目據草食儲備亦催促為乎

矣不甚取信急之則悲緩之則不備愚惑無此為
在果穀食不足則不得已別有營為可以生活前
矣下帖備荒為如芋橡實及桑葉一應草葉木皮
之可食者是沙餘良木麥苧杜稿草及大莖豆菓
等已細判炒黃作末篩過或粥或食與穀相拌而
食則甚有筋氣是如為昆腐朽不得為只為藏收
為芋矣同木麥大豆及粟根等已并於未經
兩雪不腐朽前採取乾正如右法作末用之為存
松葉段食之可以延生是昆摘取搗之汁出成塊
則或溫煨或陽地布乾更搗作末以穀末二合作

為稀糊可一大沙鉢四分其糊先以一分飲下使
腸胃通潤次以二分和松葉末四合而食最後餘
一分糊飲下則皆無滯氣口無粘滓氣力勝於食
白粥者若下道不通則嚼下生太數三枚下注通
氣可也牧官亦嘗試之因今在度之民分飲皆曰
好甚松葉段得之不難用之無窮救荒之策莫切
於此為齊昔蘇武在北海上食草根草實十九年
不死生還中國此則草食可以連命今之僧徒有
松葉絕穀者醫書亦有食松葉辟穀之方此則松
葉可以延生曩於乙巳之凶食穀根者不至嗟死

云此則五穀之根皆可收食是皆已然之明驗右
辭緣乙民間一、知委成候誦口知有所備以為
生活之路

一救荒之用莫如醬水人不勝腫且有氣力為乎等
用良使閩內兒如益醬多給為乎喻在果以有限
之物許多人民勢難周給人民等固宜各自儲備
是昆山蔘苦蔓多數採取烹熟乾正作末同末二
分合末醬一分鹽則倍入沈造一法凶蔘苦蔓採
取善蔓則沈水去苦搗之如泥量入末醬及鹽沉
造則並與真醬無異為昆依右法造用

一飢餓困極之人乙熱粥飲下則腸內薰蒸氣塞必
死須以粥物盛器沉水待冷飲下為乎矣久飢之
極遽即與食則腸絞而氣不通必至於死須先以
冷粥飲下徐徐與食可也依右法救療

一凍傷之人遽就熱處則必死先以溫物飲下就溫
處救療

一民間亦常所食米乙皆欲精春為在而亦北道之
民雖豐歲五穀糠粃乙今鹿細入筥以為過冬之
食况此凶荒尤不必精春今後一應穀食乙連波
整炒作末草食相雜以充飢腸勿為飽飢致窮

困

一不能自活之民乙官給粥物救療為乎諭在果刑
段土地廣遠三四息程途良中飢病之民乙告官
而待其救則往復之際已經三四日勢難及活保
授人及品官鄰里一族等即以自家之穀救活為
於一邊以括色掌告官則所用穀即時官為還償
違者各別治罪

一人民等合家飢困而他家隔遠其飢饉之狀鄰里
及官中未得及聞則闔家飢死無不冬為昆該掌
人等輪次巡視少名閑錄不分晝夜告官使得登

時救療

一境內可耕之地及雖有所耕過三年陳荒田畝等
乙納穀折受為乎矣雖不納官若於隣里及所知
人之飢困者衆所共知久給後解錄告官則亦當
折給廣諭周知

一還上乙易亦捧上不得食穀不敷為去等明春賑
救不可無策故去冬捧上決訟作紙一千餘端乙
擇付老吏之謹慎者使於場市及山郡留穀以為
賑救時補用之計為去采今後訟而得理者亦可
量力入粟以代作紙無粟者不必強納

一合家飢困人及年老無扶護人等段雖給官穀困極力疲必不能自食最為哀矜切隣一族等及時往救一邊以告官受穀救療為始可待飢人蘇復可能自食然後以穀授飢者為平矣能自食與否時、往見色掌乙用良告官

一富人等亦凶荒之歲閉糶不費者皆緣貸者秋不肯償也明春段官穀數少民生至為可慮私債已須及時分給俾民得活至秋收子母之息為子矣不償者告官則當嚴督還償如此則穀有贏餘且得積善之福矣如有所積不肯費者為民所訴官

為分給則秋成僅償本數亦足安敢望其贏乎如遇豐穰之歲若此之徒官為苛禁不許出糶若潛相出糶則令貸民不償曾已還償者其所償之穀照數入官使不得取息之利以報凶年閉糶不費之惡為平事是等趁時分給勿待窮民之訴

一丐乞飢民及他邑流民等乙一切責歸賑濟募許接不冬則飢困之人遠不能自致道死丁寧各里中隨其所至或人家或盜直土宇良中許接即時告官賑救毋使餓斃如有不幸而死者或鄰里共處或告官理置亦毋使露棄山野

一在前凶年貧窮人等不能養其子息遺棄道路是
如為在果人之所深愛者子也晴日不相見則思
之擬刃有所傷則戚之雖以千金易其一稚彼有
延頸受刃而不肯與一遇凶荒口腹難養割恩棄
之實不忍聞節段貧民等如有不能養其子者告
官受料毋為棄置之計該掌人及有識品官古先
人等段置以天理之不可泯人情之不可忍常於
里中懇、開諭使愚夫愚婦言猶在耳感發於心
則彼亦人也獨無慈天平如是而有棄者則其為
父母雖曰迫於飢餓實是滅其天常殘忍之罪必

治無赦是則割愛棄兒本欲自全而反入於罪矣
並諭此意可也既有棄兒不得尋還其母則所立
隣人處保授養育如無養資亦告官受料若得乳
下兒而保授家無乳婦則令其鄰之有乳也輪次
乳之生存與否色掌等每徂日未告或有乳女不
肯許乳或保授人不謹護養則該掌人亦報收治
罪為於同養兒已並依大典許養育人役使次以
知委若不信聽賑恤官報收預給立契是則棄兒
懷結草之報養人得役使之利况其全生之德當
獲稀世之福也大抵棄兒之命人不收之在於頃

刻憐閔之狀無異入井人非禽獸誰不惻隱呂官
古老人及該掌人等聞見告官保授教育遇棄兒
不收者亦告官大懲

一救活人命仁人所急一動其念能救人命則不有
顯賞必獲陰陽聖經亦有積善餘慶之語為昆凡
我有識品官及古老人等各別相勉毋謂非我職
任或私救或告官各於隣里勿令有逃亡飢死之
民為乎矣狠如豺狼無仁愛之心而忍視不救者
雖非授任人不計貴賤各別報使重論其中能救
活者亦依使闕申報論賞

一民方艱食為守令者不可以豐侈自奉亦當節用
儲蓄以救民命是乎等用良節酒庫革器非使命
不得用酒兩衙日下花革不供為有去等豪富之
人不計凶荒釀酒俱看耗費穀食甚為不當今後
勿為虛費以其餘穀或仁三族或與隣里或傭役
給直或貸人取息則是皆有益於己兼能濟人豈
非兩全右良利害詳察不冬妄費酒肉者治罪
一該掌人及切鄰等亦或被責疑畏或救療厭憚逃
亡飢餓人等已掩匿不報甚者丐乞人乙或迫逐
他處或飢困不至絕氣遽即埋瘞則用心殘虐天

謹必至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或有識品官古老
人未告于官或牧官躬親擲奸時現出則即時報
使以故殺論斷

一農牛段價高難備若因貧窮而輕易賣用則明年
必不能東作敢望有秋乎慎勿賣用如不能飼富
實入康約以明春備耕預定日數以太受直又不
足則告官受還止太以飼

一品官及富實人等常時無依據人乙或稱婢夫或
稱雇工率居傭役而今因歲凶黜送則終無底正
必為餓死並皆因率母得黜送遣者重論被黜者

亦自言于官

一該掌人等赦恤依憑隨突東西作弊閭閻者各別
重論

一衙前官奴婢一應官屬入城底居者皇主人等持
囊索往僻村誅求橫歛無所不至不如意則他
日百般中毒捕盜將等盜直幕捕奸稱云多率統
將色掌等橫行閭里令辦酒食如此之後荒政之
所先痛禁該掌官每衙日牒報治罪知而不告者
並論

一今年飢困之久不為不多賑恤官等若所知者則

雖不至飢饉急、報牧不知者則雖瀕於飢浮緩而不告無不冬他條後現則各別治罪

一飢荒之歲盜賊必多病民之害莫甚於此故雖穿踰劫未之徒一切杖殺以除民害不為姑息之政為乎喻立果盜賊之出皆由迫於窮饑之水火亦吾民之不幸可為矜憫各自戒飭革心改行毋起偷盜之念如不能自活告官求濟則豈可追咎前日之非而不恤乎當與平民一樣救護

一未盡條件已有識品官及古老人該掌人等各以素所聞見私相訪問備細恭酌隨宜勸民為乎矣他掌內并令施行次以須告于官

一該掌人等亦已上各件之事開諭民間無男女老少皆得誦講使之各知救活之道為乎矣若有難解則里中有學人處傳習使內齊兩牧官亦閑春即時東西分道出入閭閻不問遠近經宿巡審時民間訪問各件事意或有不及問知救荒節次或有不約條則該掌人等因推報使施行

以便民見將款帖付賑恤呂官使之便宜奉行
通判曰只為下帖則愚民例視尋常必不肯從
若集字印出則可以新入耳目使民易從也即
令貢生崔文獻監印各以一件交付留鄉所糾
察官賑恤官使之得有所考以救民也嗚呼吾
等與品官救民之心皆出至誠吾民自營生活
之計並依此法則雖不足補一國之不足
聖上如傷之至仁庶可能全一邑垂絕之民命宜各
自勉毋或小忽焉嘉靖二十年辛丑十月下澣
拙枚竹溪安璋伯珍書于保閑齋



粗冊油匠金仲連

印出油匠鄭龍

刻字記官石宗元

上板兼均字書員曹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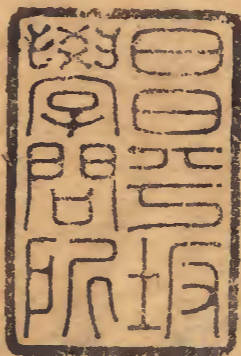
辛鶴翎

鎮撫金有亨

池淳浪

魚成龍

安京文



列字記官池溥浩

Faint vertical text in cursive script (sōsho)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寬政六年寫原本係醫官由
直瀨氏藏





